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共同为公司合计金额为 2,998,5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18 日，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59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1 月 8 日，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853,383.01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关联方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 元。

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998,500.00 元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王东、喻波、马劼蕙、蔡艳、刘洵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90,000.00 元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王东、喻波、马劼蕙、蔡艳、刘洵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853,383.01 元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900,000.00 元
合计	-	5,341,883.01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蔡艳为王东的配偶、刘洵为公司股东，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海、喻波、王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海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9 层 9-6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东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2 层 01-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志海
王志海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王东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	-
喻波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	-
马劼蕙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蔡艳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	-
刘洵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王志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5.4% 的股份。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

王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27% 的股份。蔡艳为王东的配偶。

喻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

席科学家，持有公司 3.93%的股份。

刘洵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34%的股份。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08月14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781708140018），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998,500.00 元的贷款。

2016年12月15日，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612090221、Ec1009461612090220、EC1009461612090022、Ec1009461612090223、Ec1009461612090225、Ec1009461612090224、），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2、2017年8月18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781708170024），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90,000.00 元的贷款。

2017年5月4日，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704110040；Ec1009461704110042；Ec1009461704110043；Ec1009461704110044；

Ec1009461704110045; Ec1009461704110046 ; Ec1009461704110047 。)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3、2017 年 11 月 8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781711080072），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53,383.01 元的贷款。

2017 年 5 月 4 日，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劫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704110040；Ec1009461704110042；Ec1009461704110043；Ec1009461704110044；Ec1009461704110045；Ec1009461704110046 ; Ec1009461704110047 。)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4、2017 年 11 月 15 日，关联方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申请短期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还款还息期限截止为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